

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達成永續經營理念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，設置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組織規程以 利遵循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委員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（設置目的）

本委員會應遵循企業永續經營原則，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方向為主要目的

1. 落實公司治理。
2. 發展永續環境。
3. 維護社會公益。
4. 加強企業永續資訊揭露。

第四條（委員會組成）

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中半數(含)以上應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全體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.

第五條（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）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六條（職責範圍）

本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議案 提交董事會決議。

1. 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。
2. 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。
3. 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4. 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。

第七條（會議召開及召集）

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，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。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（議程之訂定）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

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負責本委員會召集通知、議程準備、議事進行、議事錄等相關事宜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或人員、企業永續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必要資訊。

第九條（決議方法）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。

第十條（議事錄）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記錄者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十一條（會議決議之辦理）

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，由相關部門、子公司或專門小組執行，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
第十二條（行使職權之資源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，就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諮詢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三條（定期檢討）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第十四條（施行）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。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（沿革）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。